

2013年2月24日

Sutherland 堂主日講道

題目：同事奉---盡在不言中

經文：約翰福音 2:1-11

(一) 事奉的詞意:作工

事奉在原文聖經中，在舊約希伯來文，新約希臘文裏，雖有超過十個不同的字去表達事奉的觀念，但其字根的基本含義，就是作工。所以，在教會裏作工，我們稱為事奉，而事奉就是作工，當然在教會的事奉，在教會的作工，要服事的應是我們所相信的神。

(二) 迦拿筵席，讓我們看到有四種人，他們在不言中一同作工（事奉）

今天我們讀的經文，約翰福音 2:1-11，第一節告訴我們，是一個娶親的筵席。耶穌在這娶親的筵席中，把水變成酒，在這神蹟中，有四種人，甚至記載中沒有提到他們，但是，他們應是在其中，他們未曾說過一句話，他們是新娘、賓客、門徒及那些用人。很明顯的，他們各作了他們的工，不但如此，甚至是不可沒有的，他們的作工，他們的事奉，可以說是盡在不言中。

將這神蹟裏的人物的作工，放在今天教會裏，也常有這樣的人，他們對神的事奉，盡在不言中，讓我們來看看神蹟中的四種人。

(1) 新娘

理所當然（羅馬書 12:1）

娶親的筵席，這神蹟的記載，其實沒有一個字提到新娘，但既然是娶親的筵席，想新娘在其中，是理所當然的。雖沒有提及，人人都心知肚明，她必定在其中，並且是眾人的焦點，是眾人所注目的。理所當然，必定在。這裏，讓我想到一節經文：

羅馬書 12:1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 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

我們每次來主日崇拜，若如同赴宴，那我們是甚麼身份？是否以新娘的心態來？是理所當然的在其中，并參與事奉。

知所重要

在猶太人中，向來都是如傳統的中國人重男輕女，但實際上，他們仍是以母系為重。聽說，時至今天，猶太女子所生的才是猶太人，若父親是猶太人，母親是外族人，只能稱為以色列人。在猶太人的婚禮中，新娘的重要性通常是大於新郎，就是因為這樣，在婚禮中可以不必提到她。因為她必定在其中，她是歡樂的緣由。

在教會的事奉中，其實也有這樣的人。他們雖然在不言中，往往他們是許多事工的領導人。許多時候，許多人是望著他們而工作，他們的存在，成為凝聚，他們的存在，成為動力。有如蟻后，將全群聚合起來，成為重心及焦點。

他們的重要性可能在他們不在時才能領會到。想想，如賓客發覺新娘不在，婚宴的情況與氣氛將會是怎麼樣？

(2) 賓客

這神蹟的記載沒有賓客，但是，從內容看，一定不少賓客。猶太人看婚禮是一件十分隆重的事，除了一般歡宴幾天外，他們還會邀請所有鄉親都來。習俗中，賓客有**特**被邀請前來的，有**被**邀請前來，有不請自來，還有一些是陪客，可想到，為甚麼酒在估計之外，會用盡。

接受邀請---接受邀請，甚至不請自來，是否你對教會事奉的態度？

與人同樂---酒可以喝光，表明他們盡情去喝。盡情享受。我們在事奉上，又可否盡情去幹，盡力去做？

適切讚賞

約翰福音 2:9-10「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，並不知道是那裏來的，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，管筵席便叫新郎來，對他說，人都是先擺上好酒，等客喝足了，才擺上次的，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。」這兩節經文，雖然是管筵席的話，相信那些賓客一定是在認同，也發出讚賞。

(3) 門徒

細心觀察

約 2:11 「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，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，顯出祂的榮耀來。祂的門徒就信祂了。」

門徒也與耶穌赴筵，可能真的作了陪客，但他們跟耶穌一同去，表面雖是陪客，見證婚姻。內裏有理由相信，耶穌的門徒這次可以觀察到耶穌的言語，行為和動作。這神蹟中耶穌和母親的對話，耶穌和用人的對話，門徒都聽到，也看到。所以，門徒肯定的說，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，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，表明觀察得正確。

全心信靠

約 2:11 「祂的門徒就信了祂」

在教會事奉，作工，若多作工，多事奉，那應對耶穌更相信，更信靠，你說，是嗎？

這裏門徒相信耶穌，不只是相信耶穌可以解決人的難題，水可變酒，而是認識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正如約翰福音作者，想也有參加這次婚筵的，及至約翰福音的結束，約翰福音 20:31 寫上「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」

記錄留下

在迦拿婚宴裏，門徒並沒有作了甚麼，只是觀察耶穌所做。但從約翰福音這本書裏，我們知道，門徒把他們所聽到，所見到並在聖靈默示下，寫下來了，就因為寫下來，我們才有聖經可讀，有所根據的去傳。

教會也應有這不言的事奉，把教會的工作，弟兄姊妹的見證，甚而牧師、傳道的講道寫下來，留傳後人，使神的作為有所傳承，教會才有歷史，神的名才可以更被高舉。

(4) 用人

完全順服

約翰福音 2:7-8 「耶穌對用人說，把缸倒滿了水，他們就倒滿了，直到缸口。耶穌又說，現在可以舀出來，送給管筵席的，他們就送了去。」倒來倒去，倒出倒入，要叫我們知道用人的完全順服。

一意跟從

約翰福音 2:9 「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，並不知道是那裏來的，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，管筵席的便叫新郎來」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，但是他們沒有說出來，表明他們的服從、跟從的態度。這也是事奉應有的態度，「功」在耶穌，不是他們。

(三) 我們在教會作工，作事奉，是否可以同事奉，並在不言中？

迦拿娶親筵席早已過去，但耶穌藉著這神蹟，顯明神的榮耀，叫人信耶穌。剛提到四種人，新娘，賓客，門徒及用人，他們似乎沒做了甚麼事，但各人都在不言中，在位份上，在崗位上，盡了本份，作了事奉，並且一同來事奉。讓我們在教會作工，或做新娘，或做賓客，或做門徒，或作用人都能在不言中，同心事奉。